2020年度东莞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政策解读

目录

一、申报文件体系

二、申报对象与条件

三、申报具体内容

四、申报具体流程

五、注意事项及罚则

政策申报文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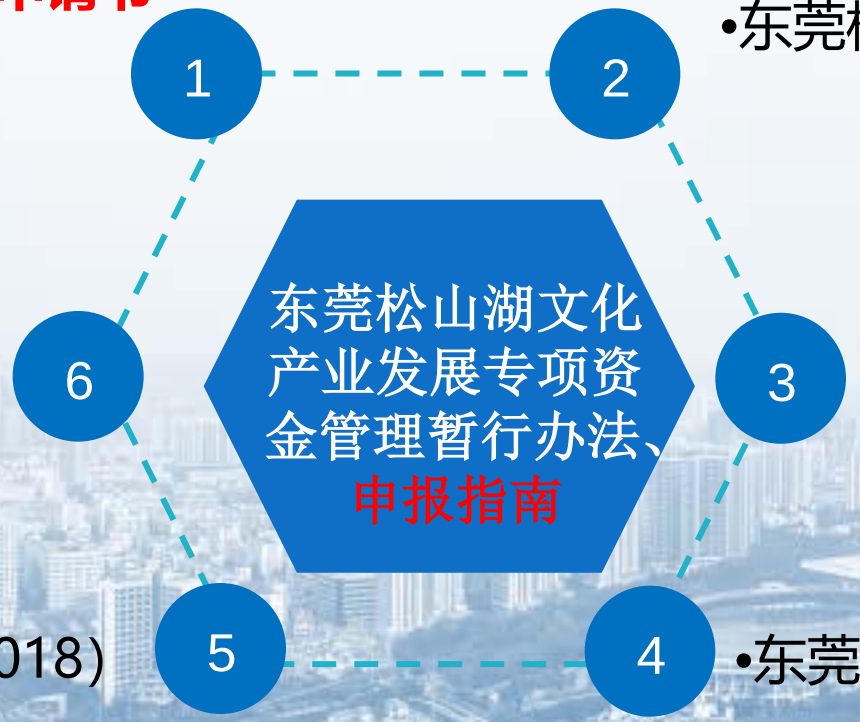

•东莞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东莞松山湖文化产业活动**审批备案表**

•国内外文化产业类重要**展会名录**

•各资助申请**配套表格合集**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

•东莞松山湖文化产业类展会**参展备案表**

目录

一、申报文件体系

二、申报对象与条件

三、申报具体内容

四、申报具体流程

五、注意事项及罚则

申报对象与条件

（一）专项资金的申报对象必须满足下面条件之一：

1、在松山湖内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主体及其他中介组织，且其主导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分类规定，并且属于松山湖文化创意产业重点鼓励发展方向：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信息资源开发、网络视听节目技术研发与服务、动漫及网络游戏研发与创作、新媒体技术的研发与服务、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服务。

2、经松山湖管委会批准的其他扶持对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1、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2、申报单位因其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3、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申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

4、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支持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或违反《办法》规定的；

5、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申报的；

6、不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单位提供相关数据及信息的；

7、松山湖管委会依法依规认定不宜资助的其他情形。

目录

一、申报文件体系

二、申报对象与条件

三、申报具体内容

四、申报具体流程

五、注意事项及罚则

申报具体内容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申报细则
奖励	载体与平台奖励	1、载体认定奖励	针对每一个三级类目，申报指南上都有明确申报细则。具体分为：**申报标准、申报说明、申报材料三个部分**
		2、平台认定奖励	
	企业运营奖励	1、文化产品出口奖励	
		2、财政贡献奖励	
		3、原创影视动漫作品播出奖励	
		4、原创影视动漫作品出版发行奖励	
		5、原创游戏产品上线奖励	
		6、品牌授权及工业设计成果转让奖励	
		7、其他原创版权作品运营（发行）奖励	
	原创版权文化获奖作品奖励	1、原创影视和动画作品获政府类重大奖项之再奖励	
		2、出版产品获政府类重大奖项之再奖励	
		3、创意设计成果获政府类重大奖项之再奖励	
补贴	载体与平台补贴	1、载体建设补贴	
		2、平台建设补贴	
	租房和装修补贴	1、企业租房补贴	
		2、文化产业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租房补贴	
		3、文化产业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装修补贴	
	担保费补贴、贷款贴息和保险费补贴	1、担保费补贴及贷款贴息	
		2、保险费补贴	
	展会和文化产业活动补贴	1、文化产业重大展会参展补贴	
		2、举办文化产业交流活动补贴	
		3、举办文化产业类展览活动补贴	
	原创版权登记补贴	1、版权登记和版权代理费用补贴	
配套	具体申报类目结合政策管理办法与申报指南		

目录

一、申报文件体系

二、申报对象与条件

三、申报具体内容

四、申报具体流程

五、注意事项及附则

具体申报流程

网上预审受理 → 提交纸质资料 → 审查及结果公示 → 审批 → 资金核拨

- **网上预审受理：**申报单位请于**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4日期间**访问松山湖官方网站（http://ssl.dg.gov.cn），在“政策服务”栏目中选择“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要求进行预审申报。**所有预审材料均需要盖公章，有要求签名的材料需要手动签名，并上传材料扫描件（请保留扫描材料的纸质原件，待预审通过后按要求装订成册提交）。**

- **提交纸质材料：**申报单位需在2020年8月17日前，将**通过预审的扫描件的纸质原件按《申报指南》的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至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礼宾路1号市民中心1楼28-29号窗口。**提交资料时需现场核查材料复印件对应的原件**，请注意携带。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网站首页 | 走进园区 | 信息公开 | 网上办事 | 政策服务 | 互动交流 | English | 换肤

访问http://ssl.dg.gov.cn，进入政策服务栏目进行申报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字 搜索

政策服务

松山湖高新区企业开展员工新冠病毒检测补贴	2020-12-31
2020年松山湖绿色制造专项资金	2020-08-23

园区动态 通知公告 政声传递

打造“创新创业不夜城”！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揭牌！	07-24
东莞：低成本空间开新局，国际创新创业社区育新机	07-22
疫情防控与文明创建长抓不懈两不误，提升松山湖城市软实力	07-21
企业有所呼，政府有所应！松山湖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	07-17
狠除“运动中的不定时炸弹”！松山湖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联合检查	07-15
松山湖开展市内对口帮扶扶贫慰问	07-13
文坛盛事引多家媒体集中关注！“松山湖·《十月》年度中篇小说榜（2...	07-13
松山湖功能区：制定十大提升统筹发展行动计划 聚焦五大领域重点发力	07-13

网络问政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网上办事 | 征集调查

信息公开 | 政务热线 | 便民服务 | 快捷入口

党建频道 | 企业频道 | 民生频道 | 投资频道 | 专题频道

目录

一、申报文件体系

二、申报对象与条件

三、申报具体内容

四、申报具体流程

五、注意事项及罚则

注意事项

（一）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扶持。同一资助对象在本扶持政策中同时获得多项不同资助的，各项资助年度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由管委会“一事一议”确定引进的重大项目享受专项资金扶持的，按管委会有关决议执行。

（二）申请本扶持政策文化专项资金的单位，须书面承诺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园区、不改变在园区纳税义务，该书面承诺与该企业和管委会签订的入园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申报单位应规范资金支付管理，对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经费开支，必须通过开户银行转账结算，否则不予纳入实际投资额等专项审计报告的核算范围。

（四）申报单位须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

注意事项

（五）申请资助单位、第三方代办机构必须确保送审材料的真实及完整，为开展各项评审和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

（六）享受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会计处理，落实专账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宣传文体局了解掌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分析评价政策执行效果。

（七）已享受过松山湖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同类资助的，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不再重复资助。

（八）申报单位须同意宣传文体局向社会公示其申请材料中的部分内容，并接受宣传文体局在初审过程中上门调研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真实性、预算总投资额、实际投资额等）。

罚则

- 对获得本专项资金资助的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将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对申报单位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取消申报单位3年内申报松山湖财政资助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罚则

（一）提供虚假资料和凭证骗取财政专项资助资金的；

（二）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三）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四）将已获得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立项资助且获得松山湖财政配套资助的项目，再次申请本资金配套资助的；

（五）违背申请专项资金资助时所签书面承诺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松山湖专项资金政策有关规定的行为；

依照申报指南，企业合规申报

助力松山湖文创发展！

谢谢！